皖交路〔2019〕144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市、县）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完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体系，促进收费公路持续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制定了《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中的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整方案》严格落实到位。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工作。

　　二、桥梁长度大于1000米、隧道长度大于3000米的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隧道执行加收通行费政策。加收方式是，按车辆在该高速公路项目的实际行驶里程占项目总里程的比例计算，分类型按车次与高速公路通行费一并收取。

　　三、ETC套装用户优惠政策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四、普通公路月票范围和收费标准按省政府批复文件执行。非封闭长江公路大桥，对2吨以下简易机动车手扶、方向盘式拖拉机以及三轮摩托车，按照货车一类车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五、车辆通行费尾数取舍规则

　　（一）高速公路

　　1. ETC门架收费金额精确到分。单个ETC门架的收费金额按其所辖里程和收费标准计算，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根据途经的ETC门架计算应收金额。

　　2.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实际收取金额）精确到分。ETC车辆按照途经ETC门架的应收金额和相关优惠政策实施收费，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

　　3. 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精确到元。MTC车辆根据途经ETC门架的合计应收金额，在出口人工交费时，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实行0.49元以下舍，0.50~0.99元归1元。

　　（二）普通公路、非封闭长江公路大桥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按照应收金额和相关优惠政策实施收费，单次交易金额（实际收取金额）精确到分。

　　六、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同时，要提高服务意识，文明执勤和收费。

　　七、此前文件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30日